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合同编号：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  
(A 部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 (A 部分)

委托方 (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签订地点：漯河市民之家

##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 所 地：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项目联系人：柳青

联系方式：15039561236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电子信箱：lhsjzy@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王惠莉

联系方式：15303951961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电子信箱：15303951961@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进行的专项建设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建设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建设服务的内容

1. 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围绕“漯河市一体化数据资源支撑体系”，以打造漯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河市级政务数据治理服务平台新标杆为目标，依据国家和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指南和标准在漯河市数据中台基础上建设。服务内容包括：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数据平台调优升级服务、系统整合融通服务和大数据支撑服务 4 项内容。以市数据中台为基础开展数据直达系统、数据平台调优升级和数据支撑服务工作。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一网通办”总门户和总枢纽，以数据中台为数据通道，对公积金审批业务系统开展整合融通。

2. 项目运维方式：7×24 小时现场运维、远程运维等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的建设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数据平台调优升级服务、系统整合融通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 3 年；大数据支撑服务，自服务方案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项目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3746690.00 元），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建设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第一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整，（1498676.00 元）。

（2）第二次付款：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 12 个月且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零柒元整，（1124007.00 元）。

（3）第三次付款：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 24 个月且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整，（749338.00 元）。

（4）第四次付款：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 36 个月且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374669.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帐号：990204011701003901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28622369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功能，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基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建设服务内容及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如属软硬件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正。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且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满足建设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并提供交付内容材料供甲方检查确认。

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内，乙方除保证甲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优化外，应向甲方提



合同编号：



HBJCR2401467EGN00

供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过程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对项目定期检测、维护、漏洞修补、升级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

5. 服务期内，除本合同内以及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功能以外，如甲方和乙方确认新增需求，因新增需求而导致新增功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要求的。

2. 基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需要变更的。

#### 第八条 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系统运行稳定且大数据支撑服务方案完备，满足验收条件后进行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建设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数据平台调优升级服务、系统整合融通服务包含的所有系统建设相关内容；提供甲方认可的大数据支撑服务方案，并经甲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每 3 个月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向甲方提交 1 次《大数据支撑服务报告》，服务期内共需提交 4 次。甲方根据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对大数据支撑服务的响应速度、完成时效、需求满足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作为付款和费用扣减的重要依据。

2. 建设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项目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6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柳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惠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1. 项目可研报告

2. 招标采购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以上文件相关内容有冲突，以双方最新达成的文件为准。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 第十五条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同意本项目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合法地用于本合同项内开发项目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最终版本的安装包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运行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归属权为甲方独立拥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因乙方擅自使用造成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如甲方需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或新增功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6. 绩效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使用单位的意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实现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甲方要求期限内乙方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依照绩效评价的结果扣减部分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服务期内乙方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7×24小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3. 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程序全部源代码、数据接口、数据库表、数据库字典等，并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接入相关密码设施，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免费做好问题整改直至达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乙方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提供免费的 IPV6 软件层面适配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的信创适配服务，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系统运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完成向信创环境的迁移。

6.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需免费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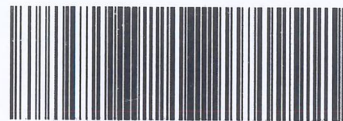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运维帐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帐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系统数据库、最高管理权限等核心账号密码应移交甲方指定人员管理。

9. 乙方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

10. 乙方应制定帐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11.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12. 乙方应当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 第十六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应履行系统使用中的非技术管理职责，确保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范运行和规范使用；乙方在合同有效期要制定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加强建设、运维人员的网络、数据安全教育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

4. 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在（1 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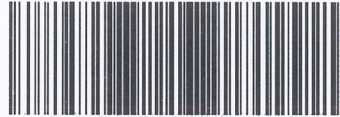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 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

2.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HAJCR2401467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附件 1

## 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子服务内容               | 费用 (元)  |
|----|------------|---------------------|---------|
| 1  | 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 | 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          | 753190  |
| 2  | 数据平台调优升级服务 | 共享交换平台调优服务          | 264200  |
|    |            | 数据治理平台调优            | 742200  |
| 3  | 系统整合融通服务   | 支付宝人脸识别对接系统开发服务     | 21500   |
|    |            | 政务数据 IOC 指标接口开发服务   | 86000   |
|    |            | 公积金审批业务系统整合融通系统开发服务 | 362000  |
|    |            | 电子印章签章阅读云签系统开发服务    | 175600  |
|    |            | 支付宝人脸识别对接           | 150800  |
|    |            | 数科文档网页轻阅读系统 V3.0    | 198400  |
| 4  | 大数据支撑服务    | 大数据支撑服务             | 992800  |
| 总计 |            |                     | 3746690 |

备注: 各服务内容对应费用结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乙方投标报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作为后续项目变更或绩效评价的费用扣减依据。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附件 2

## 保 密 协 议

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服务，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及委托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提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

在委托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委托项目有关或因委托产生的任何创意、技术、数据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委托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开发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甲乙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7EGN00

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 乙方有义务保护在被委托开发、运维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晓。如若乙方在被委托过程中遇到困难导致委托开发失败，仍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并及时删除或销毁，不得挪为他用。

三、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和协议的效力。

四、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